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戚明珠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董事会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707,131.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4,570,713.1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4,487,994.39 元，减去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34,433,211.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1,191,200.88 元。

董事会提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166,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34,433,21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6,757,989.08 元结转到下年度。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书》。

以上第七、八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与扬农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戚明珠、程晓曦、杨群、许金来、吴建民回避表决。

详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 2012-007 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 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包含已向银行申请到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3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

该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01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 1.5 亿元、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5.35 亿元，余额不超过 5.35 亿元的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 2011 年共为其担保 4.04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1.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28%。

优士公司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注册地点：仪征市大连路 3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一般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及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52 亿元，股东权益 11.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77%，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65.79 万元。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如下相应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原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修改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有权指定、修改或变更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以上第一、四、五、九、十、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公司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30
-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7 日
- 4、会议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 79 号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 年董事会报告；
- （2）2011 年监事会报告；
-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与扬农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 （4）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 8:30—11:30、14:00—17:00。

8、其他事宜：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 85870486

传 真：(0514) 8588948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1 年董事会报告 | | | |
| 2 | 2011 年监事会报告 | | | |
| 3 |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与扬农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